

利辛县人民政府文件

利政土征〔2024〕12号

利辛县 2024 年第 1 批次村镇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预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和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启动利辛县 2024 年第 1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农转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转用土地的位置及权属、面积

地块一位于程家集镇北街社区，东邻北街社区耕地，南邻水泥路，西邻水泥路，北邻北街社区耕地（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424 公顷（合 0.636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二位于程家集镇程集社区，东邻程集社区耕地，南邻程集社区耕地，西邻程集社区耕地，北邻土路（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577 公顷（合 0.8655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三位于程家集镇谭集社区，东邻居民点，南邻居民点，西邻居民点，北邻居民点（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244 公顷（合 0.366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四位于程家集镇赵桥社区，东邻土路，南邻水泥路，西邻水塘，北邻赵桥村耕地（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879 公顷（合 1.3185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五位于程家集镇赵圩社区，东邻土路，南邻空地，西邻土路，北邻空地（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652 公顷（合 0.978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六位于大李集镇高大村，东邻水泥路，南邻居民点，西邻高大村耕地，北邻居民点（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630 公顷（合 0.945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七位于大李集镇路杨村，东邻路杨村耕地，南邻居民

点，西邻水泥路，北邻土路（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207 公顷（合 0.3105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八位于大李集镇齐寨村，东邻齐寨村耕地，南邻齐寨村耕地，西邻齐寨村耕地，北邻齐寨村耕地（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417 公顷（合 0.6255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九位于大李集镇沈寨村，东邻土路，南邻居民点，西邻居民点，北邻水泥路（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1500 公顷（合 2.25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十位于大李集镇解楼村，东邻道路，南邻道路，西邻居民点，北邻居民点（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346 公顷（合 0.519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十一位于大李集镇院寺社区，东邻居民点，南邻道路，西邻居民点，北邻院寺社区耕地（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043 公顷（合 0.0645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十二位于巩店镇车寨社区，东邻空地，南邻水泥路，西邻空地，北邻居民点（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

面积 0.0780 公顷（合 1.17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十三位于巩店镇大李社区，东邻大李社区耕地，南邻大李社区耕地，西邻居民点，北邻水泥路（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077 公顷（合 0.1155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十四位于巩店镇巩庄村，东邻巩庄村耕地，南邻幼儿园，西邻水泥路，北邻水泥路（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2476 公顷（合 3.714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十五位于巩店镇巩沟村，东邻沟渠，南邻巩沟村耕地，西邻巩沟村耕地，北邻土路（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220 公顷（合 0.33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十六位于巩店镇红莲村，东邻红莲村耕地、居民点，南邻红莲村耕地，西邻红莲村耕地、居民点，北邻水泥路（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402 公顷（合 0.603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十七位于巩店镇永昌社区，东邻居民点，南邻水泥路，西邻煤矸石路，北邻居民点（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122 公顷（合 0.183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

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十八位于胡集镇陈刘村，东邻居民点，南邻陈刘村耕地，西邻居民点，北邻水泥路（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219 公顷（合 0.3285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十九位于胡集镇孙林社区，东邻居民点，南邻孙林社区耕地，西邻孙林社区耕地，北邻孙林社区耕地（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331 公顷（合 0.4965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二十位于旧城镇韩庄村，东邻韩庄村耕地，南邻居民点，西邻水泥路，北邻居民点（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186 公顷（合 0.279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二十一位于旧城镇旧城社区，东邻旧城社区耕地，南邻居民点，西邻砂石料场，北邻旧城社区耕地（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217 公顷（合 0.3255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二十二位于旧城镇陆暗楼村，东邻居民点，南邻陆暗楼村耕地，西邻居民点，北邻水泥路（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337 公顷（合 0.5055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二十三位于阚疃镇八里村，东邻八里村耕地、居民点，南邻八里村耕地，西邻八里村耕地、居民点，北邻八里村耕地（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440 公顷（合 0.66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二十四位于阚疃镇刘圩村，东邻煤矸石路，南邻刘圩村耕地，西邻刘圩村耕地，北邻刘圩村耕地（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114 公顷（合 0.171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二十五位于阚疃镇镇西社区，东邻居民点，南邻水泥路，西邻居民点，北邻水泥路（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400 公顷（合 0.6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二十六位于汝集镇李营村，东邻土路，南邻李营村耕地，西邻李营村耕地，北邻居民点（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878 公顷（合 1.317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二十七位于汝集镇刘店村，东邻刘店村耕地，南邻居民点，西邻居民点，北邻林地（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370 公顷（合 0.555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二十八位于汝集镇七营村，东邻居民点，南邻水泥路，

西邻居民点，北邻七营村耕地(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496 公顷(合 0.744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二十九位于汝集镇胜利村，东邻居民点，南邻胜利村耕地，西邻居民点，北邻水泥路(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461 公顷(合 0.6915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三十位于汝集镇朱集村，东邻水泥路，南邻居民点，西邻居民点，北邻朱集村耕地(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181 公顷(合 0.2715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三十一位于汝集镇庄营村，东邻庄营村耕地，南邻庄营村耕地，西邻居民点，北邻庄营村耕地(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220 公顷(合 0.33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三十二位于王人镇曹店社区，东邻曹店社区耕地，南邻曹店社区耕地，西邻水泥路，北邻曹店社区耕地(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519 公顷(合 0.7785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三十三位于王人镇高寨村，东邻居民点，南邻水泥路，西邻居民点，北邻高寨村耕地(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

土地面积 0.1452 公顷（合 2.178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三十四位于王人镇郭营村，东邻水泥路，南邻居民点，西邻水泥路，北邻水塘（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2705 公顷（合 4.0575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三十五位于王人镇邵庙村，东邻居民点，南邻邵庙村耕地，西邻沟渠，北邻邵庙村耕地、居民点（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925 公顷（合 1.3875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三十六位于王人镇四里村，东邻四里村耕地，南邻水泥路，西邻四里村耕地，北邻四里村耕地（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2447 公顷（合 3.6705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三十七位于王人镇王人社区，东邻水泥路，南邻居民点，西邻王人社区耕地，北邻王人社区耕地（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730 公顷（合 1.095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三十八位于王人镇王维村，东邻王维村耕地、居民点，南邻沟渠，西邻王维村耕地，北邻水泥路（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295 公顷（合 0.4425 亩），其权属、

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三十九位于王人镇五里社区，东邻水泥路，南邻水泥路，西邻居民点，北邻五里社区耕地（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2358 公顷（合 3.537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四十位于胡集镇张庄村，东邻居民点，南邻居民点，西邻水泥路，北邻水泥路（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399 公顷（合 0.5985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四十一位于马店孜镇双沟社区，东邻双沟社区耕地，南邻双沟社区耕地，西邻居民点，北邻水泥路（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372 公顷（合 0.558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四十二位于马店孜镇新建村，东邻居民点，南邻水泥路，西邻居民点，北邻水沟（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282 公顷（合 0.423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四十三位于马店孜镇姜营村，东邻沥青路，南邻姜营村耕地，西邻姜营村耕地，北邻水泥路（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219 公顷（合 0.3285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四十四位于马店孜镇东门社区，东邻土路，南邻居民点，西邻东门社区耕地，北邻土路（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310 公顷（合 0.465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地块四十五位于西潘楼镇李刘村，东邻李刘村耕地，南邻李刘村耕地，西邻李刘村耕地，北邻水泥路（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土地面积 0.0096 公顷（合 0.144 亩），其权属、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

二、拟转用土地目的

本次拟转用土地用于农民建房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转用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程家集镇、大李集镇、巩店镇、胡集镇、旧城镇、阙疃镇、汝集镇、王人镇、马店孜镇、西潘楼镇人民政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组织实施调查测量工作，根据现场桩线对拟转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广大村民相互转告、积极配合，并对测量调查数据进行核对和确认。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请广大村民和被转用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在拟转用土地范围内抢栽的苗木、
抢种的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